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扶绥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扶绥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扶绥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1 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中科领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19万元，资产总额为7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扶绥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2 分标），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中科领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29.19万元，资产总额为71.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中科领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0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扶绥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扶绥县 2025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2分标）（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24.29万元，资产总额为716.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南宁市博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